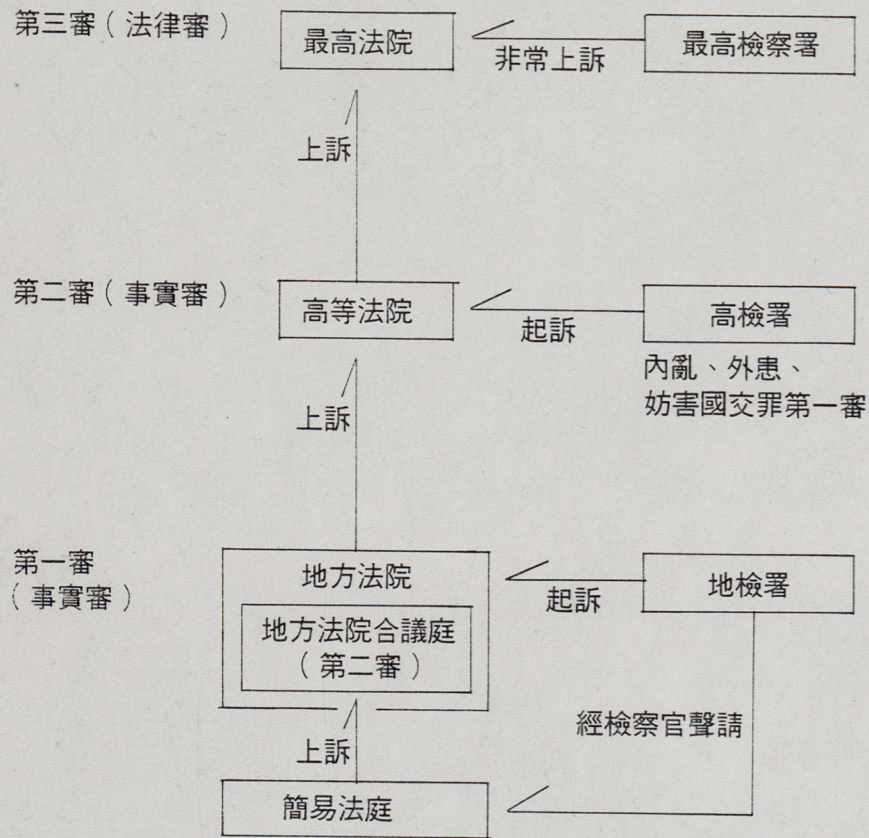


現行刑事司法系統簡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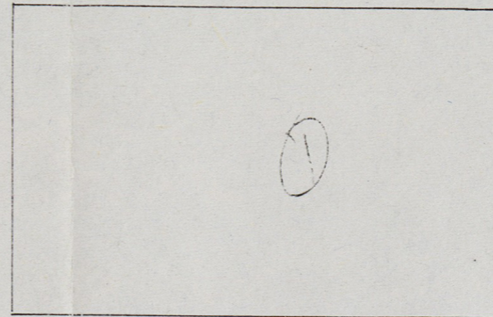
**** 簡易法庭受理案件內容及其適用程序：**

- 一、犯刑法第六十一條之輕罪並經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者。
- 二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其行為是否應處停止營業、勒令歇業、罰鍰、或拘留，由簡易法庭法官裁處。
- 三、適用簡易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**** 針對“已確定判決”之非常救濟程序有二：**

- 一、再審：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時，得向判決之原審法院提出聲請。
- 二、非常上訴：原確定判決係違背法令者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。被告、自訴人、檢察官均得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出聲請，請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。

檢肅流氓 的人權保障



- 1 ■ 檢肅流氓條例中規定的流氓至少是幾歲？
答：年滿十八歲（含十八歲）才可能成為檢肅流氓之對象，若是未滿十八歲即使有流氓的行徑，不適用檢肅流氓條例。
- 2 ■ 檢肅流氓條例中所謂之流氓是哪些情形？
答：(一) 擅組、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，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幫派、組合者。
(二) 非法製造、販賣、運輸，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砲、彈藥、爆裂物者。
(三) 霸佔地盤、敲詐勒索、強迫買賣、白吃白喝、要挾滋事、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。
(四) 經營、操縱職業性賭場，私設娼館，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，為賭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。
(五) 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，有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習慣者。
- 3 ■ 有流氓的行為，經過多久後，警察機關不得追究？
答：流氓的行為超過五年，警察機關不得提報，認定或移送法院審理。但流氓的行為，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例如流氓白吃白喝，自七十八年一月二日起，至八十一年三月二日始停止，五年的期間自八十一年三月二日起算。